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
-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公司2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峻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郭伟雄监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

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 **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监事会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书面审核意见